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香港全職僱員，並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香港全職僱員最多可認購2,400,000股新股，佔根據公開發售原定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

附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售股章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或

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27樓

或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或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03-3204室

達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2樓2205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前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號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	荃灣城市中心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城市中心 第1期1樓117-131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或
- (iii) 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可向本公司之秘書陳毅馳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01室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而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作出申請，則新加坡發展亞洲（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磋商後，於認為符合適當條件，包括代表出示授權證據之情況下酌情接受閣下之申請。新加坡發展亞洲（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有關理由。

閣下可申請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1. 閣下如屬**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代理人」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包括：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2. 閣下如屬全職僱員，惟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以**粉紅色**申請表申請，亦可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一次以上之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一次以上之申請；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原定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向全職僱員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倘申請人並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無權投票及／或不獲分派超逾特定限額溢利或資本者）。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每股股份繳付發售價，並繳交1.0%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即 **閣下**每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787.93港元。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載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時應繳之實際數額。

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且須符合申請表格之條款。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之股款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正前不會過戶。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全職僱員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秘書陳毅馳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1室。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計算之全部股款，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非發售新股開始登記認購之日，則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開始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股款，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列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發售新股之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直至發售新股之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前，將不會處理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或轉讓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發售新股登記申請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發售新股之申請。在此情況下，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細載列所有不獲配發及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及發行或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發售新股之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撤回認購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之規定發出公告，表明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除外。

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即告生效，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附屬合約，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之條件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日結束時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程序而進行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限期前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發售新股之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新股之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延長有關期限，則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時間。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配售之申請數額、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本售股章程「發售新股之安排」一節「發售新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發售新股條件未按其條款達成、或佣金任何申請被撤回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之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將盡力避免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新股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稍後會將下列各項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如全部申請獲接納，則會寄發成功申請之全部公开发售股份之股票；(ii)如部份申請獲接納，則會寄發成功申請數目之公开发售股份之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則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註有「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之劃線退款支票會於下列情況退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i)如部份申請不獲接納，則退還該等不獲接納公开发售股份多繳之申請款項；(ii)如全部申請未獲接納，則退還全部申請款項。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同時退還1.0%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0.007%交易徵費，惟以上各項均**不包括利息**。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向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份申請獲接納之申請人寄發股票，以及向全部及部份申請未獲接納之申請人寄發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之退款支票，惟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股票及任何多繳之申請款項。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到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之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之授權代表須出示蓋有貴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 於領取時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將在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申請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緊急情況下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一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在指定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發出之公佈,如發現任何誤差,務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帳戶後翌日),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之程序,查詢閣下股份帳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申請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股份在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2323。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方面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